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，代表股份 34995 万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99.99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豁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》《关于刘炜刚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2 项议案，均获表决通过（详见附件）。

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：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

一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豁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二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刘炜刚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